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權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開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權。馬先生於過去兩週均未有現身本公司辦公室履行其公務，原因未明。董事會及管理層於上述期間亦未能聯繫馬先生。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振興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55歲，於金融領域積逾30年經驗，專精於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南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王先生一直擔任中置資本有限公司總裁。彼曾於河南輝龍科技有限公司等國內大型工業企業集團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方面積逾25年經驗，當中包括制訂財務方案、管控財務風險以及有關併購、重組及股份發行的投融資經驗以及資本運作決策。

王先生投資於多家公眾公司，涉及高端生產空間及金融服務等多個不同行業。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周文琦女士、胡倚女士及張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馬開兵先生及王振興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